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羅培心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N816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344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健保特約機構之所屬會員，不得開立自費管制藥品處方予健保身分病人，以免觸犯健保相關法規，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8條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3條之規定，健保給付之項目，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或囑其自費藥劑。管制藥品為健保給付項目，健保特約機構不得開立自費管制藥品處方予健保身分病人。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